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2〕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知识产权局) 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知识产权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已报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知识产权局) 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党政机构调整设置方案〉的通知》(京办字〔2011〕5号)精神,组建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区科委),挂北京市西城区知识产权局(简称区知识产权局)牌子。区科委(区知识产权局)是负责本区科技发展和知识产权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起草促进区科技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区科技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推动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三)负责区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编制区可持续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区科普工作,组织编制区科普工作规划,开展科普统计工作。

(五)负责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推动区知识产权保

护和促进工作体系建设。

（六）负责区可持续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等科技经费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相关科技奖励工作及区科技类项目管理工作，编制项目指南和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区科技人才服务及科技类社团、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事业单位的管理服务工作。

（九）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科委（区知识产权局）设 5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监察科）。

负责机关政务（党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信息、信访、政府信息公开、法制、保密、接待联络、电子政务、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本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提案、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二）科技规划与政策研究室。

研究起草促进区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草案，推进区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区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区科技发展的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承担对接市重点科技

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负责科技需求调研；承担科技北京建设的相关工作；组织参加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对外宣传和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三）社会发展科。

负责区可持续发展试点示范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推动区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实施示范项目，组织区可持续发展调研、宣传和交流；负责区科普工作，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贯彻情况，协调组织区大型科普活动，编制科普工作规划；负责组织科普统计工作。

（四）技术创新促进科。

负责区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的管理，编制年度科技创新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科技企业的创新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进行辅导和服务；负责相关科技奖励工作，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负责区科技保密工作，承担科技保密项目的初审、涉外技术合作项目的保密审查及相关的管理服务；负责区科技统计工作及科技档案的管理；负责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及服务工作；负责区科技类社团、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事业单位的管理服务工作。

（五）知识产权办公室。

负责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联系和协调区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动建立区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创新体系；负责区知

识产权宣传、培训和专利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工作; 依法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区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的初审、审查、管理和监督工作; 负责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培训、管理工作; 负责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三、人员编制

区科委（区知识产权局）机关行政编制 19 名。其中：主任（局长）1 名，副主任 3 名，纪检组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5 正。

四、其他事项

（一）机关工勤编制随自然减员逐步核销。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五、附则

本规定由北京市西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主题词：机构 编制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武装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31 日印发
